

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，本公所公共債務情形如下：

一、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0 萬元。

二、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0 萬元。

三、平均每人負擔公共債務 0.0 千元。

四、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（含非營業特種基金）為 0 萬元。